



---

# 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及 遵法行為守則

101年5月11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吳麗玲





# 國際反托拉斯執法趨勢

---

- 加強國際合作
- 提高罰責，引進刑責
- 寬恕政策（卡特爾案件）
- 推動遵法減罰



## 國際推動遵法計畫現況

OECD調查報告：提高罰責、寬恕政策與遵法並行

- 明訂競爭法遵法計畫並作為量刑參考

- 英國：減刑10%

- 加拿大、澳洲：減刑參考

- 以色列及印度：遵法計畫範本

- 未明訂遵法計畫或範本內容但作為減刑之參考

- 美國：「聯邦量刑處理原則」

- 編印遵法宣導手冊或提供反托拉斯行為守則

- 韓國、日本：行為守則或推動自律遵法並由外部考評

# 遵法計畫

## (compliance program)

- **意義：**企業為降低違反反托拉斯法之風險，設計一套反托拉斯規範之機制，及當有違法之虞時得以迅速並有效因應之程序與準則
- **重要性：**
  - 增進違法認知
  - 及早發現違法行為
  - 降低違法風險及違法成本（及早尋求寬恕政策）
  - 提昇企業聲譽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推動「企業訂定關於反托拉斯遵法規章」

### 實施計畫

- 100年10月12日第1040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10月19日核定分行實施
- 計畫目的：  
→推動企業自願性訂定並認真執行反托拉斯遵法  
規章之通案建議
- 適用對象：址設我國之企業
- 計畫作為：公告、出版、教育宣導、諮詢、經  
驗分享、各國法令蒐集與更新



# 與過去自律規範之比較

- 本會角色：由被動轉為主動
- 參與企業家數：由選定之標的企業轉為企業總動員
- 參與程序：年終評比轉為隨時諮詢監督
- 參與企業之營業範圍：包括海外企業
- 誘因：參獎轉為量刑參考
- 範本化：提供遵法規章之通案建議與明列應與不應作為之行為守則
- 建立產官遵法共營機制：以本會指導原則為本，訂定合乎個別企業需求之遵法規章





# 企業訂定反托拉斯法遵法規章之 指導原則

- 本會第一個依行政程序法訂定之行政指導
- 提供企業訂定遵法規章之通案建議
- 企業訂定遵法規章之考量因素：己身之營業規模、產業環境、經營狀況及組織文化
- 不具法律強制力
- 企業訂定內容及實施成果得以書面送本會備查，追蹤成效





# 遵法計畫之內容

---

- 企業文化
- 組織設計（包括人員與任務之編制）
- 制度設計（包括程序與作法之設計）
- 內控評核設計（風險歸類與檢討監督）





# 遵法計畫之具體內涵

---

- 意義
- 重要性及益處
- 主要國家反托拉斯法規範與罰責
- 具體措施：遵法計畫之內容說明





## 遵法計畫具體措施

---

- 營造遵守法規的企業文化
- 設計遵法組織與任務編制
- 訂定遵守法規的政策與程序
- 實施遵法教育與訓練
- 建立內控、查核及通報機制
- 提供適當的獎懲方式
- 揭示聯絡及諮詢管道





# 營造遵法的企業文化

---

- 高階人員之參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法進展
- 指派資深法務人員負責遵法監督
- 管理階層人員應積極參與內外部反托拉斯訓練
- 公布遵法規章之實施事項予員工周知





## 訂定反托拉斯遵法政策與程序

- 明訂 “Do”及 “Do not”之遵法行為守則
- 參酌判例或檢視產業動態評估並修正遵法政策及程序
- 評估各部門違法風險訂定不同之遵法政策及程序
- 要求員工確實知悉與遵守
- 隨時掌握各國反托拉斯之執法動態並調整因應
- 有獲悉或涉入觸法之虞，應立即尋求專業法律諮詢並儘早申請寬恕政策





# 遵法行為守則

---

- 通則
- 行為各論



# 遵法行為守則（一）：各論

---

- 聯合行為
- 限制轉售價格
- 獨占或優勢地位之濫用



# 聯合行為（卡特爾）

---

## ■ Dos

- 與競爭者訂約或接觸、或參與同業公會會議前，要求提供資料與議程，並諮詢遵法主管
- 競爭者討論敏感資訊，應立即離開
- 保留紀錄並建檔
- 價格資訊僅取自公開資料
- 留意市場調查關於價格之回應



# 聯合行為（卡特爾）

---

## ■ Don'ts

- 不要與競爭者以各種型式之聯絡討論產銷敏感資訊
- 不要以公告或發布新聞稿方式宣布敏感資訊，造成競爭者跟隨
- 避免與競爭同業之朋友進行業務聯絡或討論





# 實施教育訓練課程

- 對象：各階層與競爭者可能接觸或訂定價格及行銷之員工
- 頻率：一年至少一次
- 方式：面對面、線上學習、混成
- 講師：外部專家學者或內部法務、資深管理階層人員
- 內容：高違法風險行為態樣、遵法行為守則、公司遵法規章、各國反托拉斯規範及違法責任、寬恕政策內涵及程序、發現違法行為之通報機制
- 評量及記錄：測驗評量並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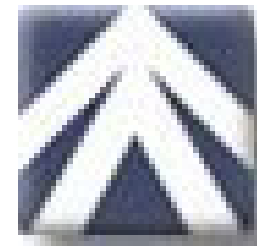


# 內控機制

---

一套能持續偵測企業營運是否有違法風險發生之流程

- 界定違法風險：高風險（聯合行為、優勢地位濫用）
- 違法風險評估：人員曝險分級（高、中、低）





## 查核機制

---

一套能判斷並妥適處理有違法之虞的行為是否存在之流程

- 設置專責查核人員
- 發現有違法之虞應立即介入停止
- 詳列反托拉斯行為守則檢查表
- 有違法行為發生，與主管機關合作之方式與程序





# 通報機制

---

使員工能提供及時可靠之資訊以協助企業內部調查違法行為之制度與流程

- 設置企業內部遵法諮詢專線
- 設立匿名保密通報系統
- 周知員工內外部通報系統之程序與內容  
(包括寬恕政策)





## 提供適當獎懲機制

---

- 獎：遵法成果納入年終考績考量、升遷考量、發放獎金
- 懲：降職、減薪、退職、法律追訴





# 揭示聯絡及諮詢管道

- 內部聯絡及諮詢
  - 設立單一法務窗口
  - 保持與主管機關之互動
  - 員工周知內外部諮詢途徑與流程
- 外部聯絡及諮詢
  - 建立法律諮詢人才庫
  - 主管機關之聯繫與諮詢管道
  - 法務或遵法主管知悉





# 公平會教育宣導與諮詢服務

---

- 教育宣導

- 本會主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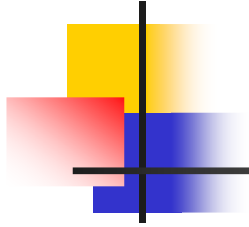
- 企業辦理：協派或應派講師

- 諮詢服務

- 熱線諮詢(2351-7588 ext 380)

- 訪查企業推動情形並瞭解其困難

- 彙整企業意見



謝謝，請多多指教!

